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

穗增水建〔2024〕77号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：

送来《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》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贯彻落实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（2020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穗水规计〔2020〕11号）的要求，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建设工作，确保周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，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（项目代码：2109-440118-04-01-229196）。

二、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、设计方案基本合理，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。

四、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。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（一）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，设计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，设计排涝流量为 $56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工程等别为Ⅱ等，工程规模为大（2）型。

（二）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及其内外涌建筑物，并安装 7 台潜水轴流泵、7 台液压顶升式防洪闸和 5 台清污机，重建一座设备管理房。

五、同意施工组织设计，总工期 18 个月。

六、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、水土保持设计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。

七、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13426.40 万元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98.62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用 756.68 万元，其他费用 3071.10 万元。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。

八、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、用地、环评等相关事项，请按规定办理。

九、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，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。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专此批复。



(联系人：覃俊锋，联系电话：8263950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